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六課：約伯記（第十八章～第二十一章）

第二部分：II. 約伯與三友的第二輪辯論

C. 比勒達第二輪說話 18:1-21

D. 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 19:1-29

E. 瑣法第二輪的說話 20:1-29

F. 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 21:1-34

10-10-2021

參考資料

C. 比勒達第二輪說話 18:1-21

比勒達是崇尚傳統的學者，在第一次發言時，他已表明強硬的立場，如今舊調重彈，只加重語氣，將惡人的結局描述得更恐怖，他的「訓詞」是兩回合六篇言論中最短的（只 21 節）。

1. 比勒達強烈指責約伯沒有聽他們的話 18:1-4

・約伯語多喋喋不休，又無智慧，故對話甚難成立（伯 18:2）。

・約伯視朋友為污穢的畜生（伯 18:3，「污穢」taman，意「愚蠢」；「畜生」behemath，意「牛群」，可包括其他家畜，如豬豕，像俗語：「蠢如豬」）。

・約伯的怒氣只是自毀（伯 18:4 上），此言似是回應約伯在 16 章 9 節埋怨神在怒中撕裂他的話。

・約伯盲目地期待著神為他移天動地（18；4 下）。

2. 比勒達描述惡人的結局 18:5-21

比勒達以惡人收場喻約伯不悔改的結局

・惡人亮光（喻「豐盛」）必熄滅（似是回答約伯在 12：6 所言）（參箴 13：9），其帳棚上的燈光也同一命運（帳棚上的燈喻生活安逸及豐富，此處燈光熄滅喻身後蕭條）。

・「燈光」在舊約常喻生命（3：20）、財富（22：28）及喜樂，黑暗喻損失、滅亡（15：30）、悲哀、死亡（3：5），此兩節敘述惡人生活的豐盛化為烏有。

・惡人的路多「困難」（yeseru, 字根 sarar，意「抽筋」，喻「多難多災」，中譯「狹窄」），甚多計謀作繭自縛（18：7），或中了他人的詭計（18：8－10），使他驚恐非常，生活在四面楚歌、杯弓蛇影之中，至終引至「驚嚇的王」（喻死亡）那裡去（18：11－14）。

・他的住處被「虛無」（原文 lo）霸佔，硫磺撒在其上（喻長久性的荒蕪，沒有東西可種植），一切皆枯乾至根本（18：15－16）。

・惡人的滅亡是徹底性，他的存在再無人記念，他甚至被攆出世界之外（18：17－18），他絕子絕孫（18：19），他全然滅絕，使後來的日子也驚駭「他的日子」（擬人法喻死亡）（18：20），這就是不義之人即不認識神者的收場。

D. 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 19:1-29

約伯此次的回話是他三回合中最精采的，也是全約伯記中最動人的，在此章裡，約伯除了一直以來類似的反駁，埋怨之外，他忽然表示他確信有一位「救贖主活著」，還在死後可以「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」（ 19：25－26）。此信仰的宣告使約伯凌駕他友人之上，不僅如此，他的宣告更是一個嶄新的啟示，是當時人沒有的信念。

1. 約伯指責三友對他的羞辱 19:1-6

・約伯謂友人十次用言語擾亂與壓碎他，說他有錯（「十次」喻「多次」，參創31：7；利 26：26；民 14：22；撒上 1：8，因迄今三友只說了五次）（19：2－3），但約伯卻說「若真有錯，錯在自己」（19：4），涵義說與他們無關，他們不必管閒事。

・若要定罪，是神作主，絕不容人置辯的（19：6），涵義說他們該找神理論才對。

2. 約伯感覺是神的憤怒向他發作 19:7-12

・約伯續控告神用各樣方式攻擊他，既不聽他申訴，也對他不公（19：7），又使他走投無路，陷於絕境（19：8），名譽地位全剝奪（19：9）；神更全軍出擊，務置他死地而後已（19：10－12）。

3. 約伯嘆息親友與他隔絕 19:13-22

・繼而約伯投訴神使他的「弟兄」、「親戚」、「密友」、「寄居的」、「使女」、「僕人」、「妻子」、「同胞」、「小孩」、「平日所愛的人」等與他「疏遠」、「斷絕」、「忘記」、「為外人」、「厭惡」、「憎嫌」、「藐視」、「嘲笑」、「憎惡」、「翻臉」（19：13－19），其中有骨肉之親、良朋密友、枕邊髮妻、寄人籬下的、天真孩童等都紛紛疏遠他，相信使約伯最痛心是共患難的妻子也厭惡他，約伯真是嘗盡人間冷酷、世態炎涼的滋味。

・受苦人被家庭拋棄，被社會定罪是極其難受的；看到自己骨瘦如柴，牙床脫落，約伯不禁聲淚俱下地悲喊：「我的朋友啊！可憐我，可憐我……」，「為何象神那樣無情對我呢」（19：20－22）。

4. 約伯深信會見到神 19:23-29

・約伯盼望他的冤情永久記錄下來，因沒有人肯相信他的無辜，但他相信歷史會為他伸冤，是非曲直留給後代置評（19：23－24）。

・突然地，約伯表示一個深切的信念，他相信他的「救贖主」（goel，此字意義甚豐，其本意「至近親屬」，其主要責任在「贖回」（指神）是活著的，在「末了」（整件事情的結束），他必能站在「地上」（afar，指「塵土」，如 2：8），意說神必會替他伸冤昭雪（19：25）；他又相信他死後必得見神，意指神會為他伸冤（19：26－27）。

・在結束他的答辯時，約伯警告三友，不要盲目定他的罪，說他是「惹事的根」，因他們如此行必遭神的報應（19：28－29）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、比勒達第二次發言已到辭窮階段，所以詞鋒凌厲無比。人在詞窮時必愛挖苦他人，並句句中傷對方，以對方之知處為攻擊對象。比勒達的言詞正是安慰者的禁戒。

2、在反駁辯詞中，約伯也錯怪了神，因為他的苦不是神加的，乃是撒但加的。神的手對他的兒女而言，是愛顧的手、呵護的手、醫治的手、拯救的手，總有一天，神會將一切眼淚親手抹去，祂使人在夜間歌唱。

E. 瑣法第二輪的說話 20:1-29

1. 瑣法心中急躁責備約伯 20:1-3

・瑣法在第一次發言後立遭約伯猛烈還擊（參 12：2－3、7，13：2、4－5、7－12），使他自尊盡失，顏面無光，因此他心中早已怒火填膺，今時機一到，便急忙發言，其詞鋒尖利，報復心態極強。

2. 惡人誇勝只不過是暫時的 20:4-11

・瑣法承認，惡人的福樂只是暫時的，這是千古不變的真理（20：4－5），即使他的尊榮上達高天，終歸如糞土般（20：6－7），轉瞬間，一切化為烏有（20：8－9）。

3. 惡人的貧窮 20:12-19

・惡人的兒女要淪為乞丐中的乞丐（20：10），他訛詐回來的錢財，神要向他追討（20：15），一切轉眼成空；他的不義成了致命的虺蛇毒氣（20：16），他永遠無法享受歡樂的滋味（20：18）。

4. 神必審判惡人 20:20-29

・在本段裡，瑣法三次述說惡人所擁有的沒有一樣能持守（ 20 ： 20 － 21 ；三個「不」字），不是給人搶奪（ 20 ： 22 ），便是遭神忿怒的審判（ 20 ： 23 ），他不能躲避神的鐵器（指刀劍）弓箭（ 20 ： 24 － 25 ），天地都起來攻擊他（「天地」召喚，符合近東宗主藩屬國簽約格式之一），他一生的積蓄產業，一下子便歸於烏有（ 20 ： 26 － 28 ）。

・二十章二十九節是瑣法的結論，是神為惡人所定的分。

F. 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 21:1-34

由於瑣法強調惡人必得「現世報」的立論，約伯立刻提出「事實勝於雄辯」的觀點，乃是甚多惡人犯了惡事，不但逍遙法外，還似盡享其成（其惡）。約伯的反論可分為三點：

1. 約伯要求三友細聽他的話 21:1-6

・約伯願友人聽他回話，就算是他們所給予的安慰（21:1-2）（「閉口不言算是安慰」，使友人啼笑皆非）。

・約伯表示他最大的困惑不是朋友之言，而是不明白神為何如此待他，故此他焦急異常（21:4），每逢想到神似是離開他了，又似不替他伸冤，他就懼怕驚惶（21:6）。

2. 惡人的強盛 21:7-16

・約伯在多方面指出，惡人並不像瑣法剛提到的生命短暫、報應速臨，反而：

（1）長壽力壯（21:7）。
（2）兒孫滿堂（21:8）。
（3）家宅平安（21:9）。
（4）事業順利（21:10）。
（5）縱情享樂（21:11-12）。
（6）縱情享樂（21:13）。
（7）藐視真神（21:14-15）。

小結（21:16）

在論及惡人諸事亨通時，約伯稍頓了一口氣，說惡人的亨通也非靠自己的功勞（暗示有神的祝福），但自己卻不與他們同起同坐，完全不羨慕他們，這番話是何等傲人，是信心的實在（參詩 1:1）。

3. 惡人的滅亡 21:17-34

・約伯以四個「何嘗」指出惡人甚少遇見災禍（21:17-18），若說他們的兒女也該受報應，約伯認為反不如他們本身遭報還好，這樣可使惡人知道自己的過失，親嘗自己犯罪的結果（21:19-21）。

小結（21:22）

神有審判世人的權能，無人能作他的教師，表示惡人的審判在神的手中。

・此段（23-26）表示，有人一生一帆風順，有人一生荊棘滿途，似乎死亡就結束一切（21:23-26，28，32），一生的禍福與善惡似無大關係。

小結（21:27）

所以約伯謂他的朋友不應耍詭計誣害他（21:27）。

・約伯反駁友人，他們曾謂惡人房屋財產轉眼間蕩然無存（21:28），約伯卻謂：你們有沒有向路人詢問過，惡人在禍患日子裡，竟能逃生，並沒遭天譴、報應（21:29-31），他們死時極具哀榮，殯葬場面浩大（21:32），墳地是福地（甘甜），不少惡人的墳地是如此的（21:33）。故約伯謂三友的「惡人的享樂是暫的」這理論是錯謬的，怎成安慰（21:34）？

小結（21:34）

此節總括以上所論，約伯謂三友所言全是「錯謬」（maal，意「悖逆」、「不忠」，如在婚姻事上，參民 5:12、27；或在對神的關係上，參申 32：15 ），他們的安慰是虛空的（「徒然」原文即「虛空」）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、瑣法重視物質的得失，並將之看作神忿怒的報應，因此也暗示約伯是個惟利是圖的罪人，他不知道約伯在傾家蕩產後依然敬拜稱頌神（1：21），他哪裡曉得屬靈人甘願丟棄萬事也不願意放棄神。

2、瑣法的「現世報」觀念將世間的痛苦問題看得太簡化，主因是他視神太簡單，以為神對罪人是一錯就罰，一怒就毀滅，他忘記神是「有恩典、有憐憫、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慈愛」的神（參出 34：6－7）。

3、在約伯反駁瑣法的辯詞中，他的態度是使人羨慕的，他的立場：「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很遠」（21：16）是句肯定的信心宣言，他仍然相信，在不久的將來，事情的真相總會水落石出，甚至在死後神也會為他伸冤（參 19：25－26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聖經-分析排版本